

关于本行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近日，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西银保监局”）关于下属分行宜春分行及下属一级支行（铁路支行、高新支行、象南支行、洪城支行、进贤支行、中山路支行）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1. 根据赣银保监罚决字〔2021〕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本行铁路支行超权限审批个人消费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及贷款资金被挪用于炒股、购房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人民币40万元。

2. 根据赣银保监罚决字〔2021〕5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本行高新支行贷后管理不到位，信贷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人民币30万元。

3. 根据赣银保监罚决字〔2021〕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本行象南支行贷后管理不到位，贷款资金挪用于缴纳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人民币20万元。

4. 根据赣银保监罚决字〔2021〕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本行洪城支行发放贷款用于归还银行承兑汇票垫款，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人民币60万元。

5. 根据赣银保监罚决字〔2021〕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本行宜春分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来源于本行授信资金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人民币30万元。

6. 根据赣银保监罚决字〔2021〕5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本行进贤支行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未按规定报送案件风险信息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人民币60万元。

7. 根据赣银保监罚决字〔2021〕6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本行中山路支行向虚构贷款用途、财务报表的企业发放贷款用于归还民间借款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人民币30万元。

本行高度重视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开展相关整改。目前本行业务开展正常，上述行政处罚对本行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